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5,015,249.69 元，累计未弥补亏损-15,015,249.69 元，公司 2023 年期末股本总额 33,600,75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0 号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系公司经营累计亏损。其主要原因是：受市场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，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。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措施，2023 年公司已经实现净利润 6,401,393.56。目前，公司已经步入正常发展轨道，公司将力争逐步提升盈利能力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在巩固原有传统盈利产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市场渠道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以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率。

2、管理层深入分析公司面临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压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开源节流，在努力争取更大市场空间的同时管控成本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加强应收账款管理，分解任务和指标，专人负责，成立应收账款领导小组，分解回款指标，确保资金正常回笼。

公司认为，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，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，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